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普华永道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24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10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上海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银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 业务办理—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要求,上海银行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上海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24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上海银行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上海银行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周章

注册会计师



胡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实际控制人；（2）控股股东；（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公司前实际控制人；（2）公司前控股股东；（3）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亦不存在“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注 2：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等。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本汇总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由以下负责人签署：

姓名：	金煜	朱健	施红敏	张吉光	
职位：	董事长	行长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财务部门负责人	公司盖章